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2464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本市內湖區○○路○○巷○○號○○樓（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檢舉人並提供於○○○網站（下稱系爭網站）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收據、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等。前開訂房資料載有房東電話「xxxxxx」；○○○收據載有入住價格明細及入住時間等住宿資訊；入住現場房間照片顯示房內設施（包含寢具、衛浴設備及備品等），建物外觀照片顯示門牌號碼為系爭地址。
- 二、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房屋所有權人為訴願人，復向電信業者查詢電話號碼「xxxxxx」（下稱系爭電話號碼）之用戶資料，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查復系爭電話號碼用戶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乃以民國（下同）111 年 2 月 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141431 號函通知訴願人說明系爭地址使用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經訴願人以 111 年 2 月 16 日書面說明在案。原處分機關復以 111 年 2 月 2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00925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1 年 3 月 1 日書面表示其並無經營旅館業之意圖，且經原處分機關糾正後，已將系爭網站刊登資料下架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以 111 年 4 月 1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24641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原處分於 111 年 4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5 月 2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5 月 4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5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修正規定（節錄）

項次	一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並未經營旅館業，接待他人期間同時居住系爭地址，僅係單純私有住家閒置空間再利用，並將房源限制於系爭網站登錄之會員方可申請入住，並未提供不特定人申請入住，為訴願人私人財產正當使用範圍。
- （二）檢舉人未經訴願人同意，私自對訴願人房屋內部陳設及個人物品進行蒐證，已屬妨害訴願人住房隱私之行為；又原處分機關提供之檢舉獎金，依其誘陷而作成本件裁罰處分，已違背行政行為誠實信用原則。
- （三）訴願人接獲原處分機關公文後將系爭網站房源關閉並將問題反映系爭網站。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有檢舉人提供之系爭網站訂房資料、○○○收據、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公司查復系爭電話號碼用戶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址房屋，僅係單純私有住家閒置空間再利用，並將房源限制於系爭網站登錄之會員方可申請入住，並未提供不特定人申請入住，未經營旅館業；檢舉人未經訴願人同意，私自對訴願人房屋內部陳設及個人物品進行蒐證，已屬妨害訴願人住房隱私之行為；又原處分機關提供之檢舉獎金，依其誘陷而作成本件裁罰處分，已違背行政行為誠實信用原則及訴願人接獲原處分機關公文後將系爭網站房源關閉並將問題反映系爭網站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違者，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55 條第 5 項所明定。查本件：

- (一) 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系爭地址涉非法經營旅館業務，檢舉人並提供於系爭網站之訂房資料、○○○收據、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等。前開訂房資料載有與業者聯繫電話；收據則載有入住日期及價格明細等；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載有入住方式等；入住現場房間照片顯示房內設施（包含寢具、衛浴設備及備品等）；建物外觀照片顯示門牌號碼亦與系爭地址相符。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建物為訴願人所有，亦有系爭地址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標示部及所有權部）影本在卷可稽；○○公司亦查復系爭電話號碼之用戶為訴願人。綜上事證，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洵堪認定。
- (二) 次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對於違反該條例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主管機關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本件訴願人違法經營旅館業務，經原處分機關依檢舉人資料進行查證屬實，依法自應受罰。至訴願人所訴其事後將系爭網站房源關閉云云，並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違規營業房間數

為 1 間，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裁罰標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其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建議臺北市政府應要求系爭網站加註警語一節，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